

甘肃鑫常青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漳县水利建设管理站的委托，对漳县2019年河湖管理范围划定第三方服务项目(招标文件编号:GSZFCG-20191220-01)以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首次公告日期为2019年12月21日。现对原招标文件做如下变更：

**原招标文件：**

**一、3.4.8 投标文件格式（P16）：**

（1）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应从“电子交易平台”会员诚信库中选择并进行超链接，未标示“复印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4)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5)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该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6) 投标人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附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对于招标文件中没有要求的表格内容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现变更为：

**一、3.4.8 投标文件格式（P7）：**

(1)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须按照资料内容编制目录。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附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3) 对于招标文件中没有要求的表格内容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二、原招标文件中所有开标时间由原来的 2020 年 1 月 13 日 15 时 30 分变更为 2020 年 01 月 20 日 15 时 30 分。**

其余内容不变。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漳县水利建设管理站

详细地址：定西市漳县武阳镇

联 系 人：乔国华

联系电话：15101771695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鑫常青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定西市安定区陈康 C 区 5 号楼 3402 室

联 系 人：舞东阳

联系电话：13099198683

2020 年 1 月 4 日

